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2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5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20 股、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635,740 股，共计 1,645,260 股。

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6,060,994 股减至 574,415,734 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并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

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 18 层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联系人：王琴、芦钰

5、联系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6、电子邮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7、邮政编码：210019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